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4 年台灣大哥大持續以 4G 最大連續頻寬的頻譜優勢領先同業，提供用戶絕佳網路涵蓋及業界最高下載速度的飄網服務，搭配低中高階多款 4G 全頻手機及多樣且富彈性的上網資費設計，截至 104 年底，在 4G 短短開台一年半的時間，本公司即迅速累積了三百萬 4G 用戶，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更已高達 43%。本公司致力提升 4G 頻譜及網路的使用效益，以加速 4G 投資的回收，並在短期內網路容量仍有餘裕、中長期政府將釋出更多其他頻段頻譜的策略考量下，選擇退出已超出市場合理價格的 2.6GHz 頻譜競標，在在都顯示了本公司維護股東權益極大化不遺餘力的一致立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161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為 323 億元，皆較去年成長 3%；稅後純益為 157 億元，年成長率達 5%，每股盈餘來到 5.76 元，大幅超越全年財測目標 14%。104 年獲利的亮麗表現來自於 4G 業務經營績效優於預期，有線電視業務亦挹注穩定獲利，業外費用支出下降，再加上其他一次性利益，使得本公司 104 年每股盈餘穩居電信業之冠。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準

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即取得名列上市公司中前百分之五的佳績；連續四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榮獲《亞洲金融》雜誌「2016 年最佳亞洲公司」評選為台灣區「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及「最佳投資人關係」三項肯定。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獲得各界認同：榮獲八屆《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九座「企業社會責任獎」；第八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連續第二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耀，一舉囊括「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誠信透明獎」、「社會共融獎」以及「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 電信業金

獎」四大獎項；本公司已連續第二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ISAE 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認證，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認證的電信業者。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第四年榮獲 SGS Qualicert 認證殊榮；第十二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本公司在《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全台 4G 網速實測中皆為下載速度最快的業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3 年第二階段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在全台 22 縣市中，本公司取得 12 個縣市下載速度的領先，表現最為優異；104 年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全台行動網路大調查，本公司於行動網路評比項目(含 3G、4G)的滿意度最高；根據 Ookla 公司國際測速平台 SpeedTest 的調查，本公司榮獲「2015 台灣最快行動網路」及「2015 台灣最快 4G LTE」之殊榮。

展望 105 年，我們期待整體電信市場能朝公平使用原則、使用者付費的良性產業環境發展，網路資源的妥善利用以及分級健全的資費結構才能確保整體產業的永續經營。除了致力提升營收成長動能，本公司也將審慎撙節各項成本費用如手機補助相關的營運開銷，並將原先計畫用於 2.6GHz 頻譜標金及相關資本支出及費用的節省靈活運用在其他行銷資源上，期能較其他同業更快速達成回收 4G 投資的目標。我們有信心在消費者需求與股東期待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點，以營運實績實踐股東利潤最大化的目標。

董事長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雖然全球經濟成長乏力導致外需成長力道持續疲弱，但政府於第四季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刺激內需成長，使得 10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仍可持穩於 2.28%。展望 105 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非經濟風險升高，景氣降溫影響將遞延至今年，民間消費動能有限，預估 105 年成長率將降至 1.36%。

整體營運概況

104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3%，主要來自 4G 普及率快速提升、帶動電信業務營收成長，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及數位電視收入年成長率分別達 5% 及 19%，以及子公司的網路購物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5%。獲利方面，受惠於 4G 業務規模經濟擴大、經營效益提升，加上有線電視業務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的合併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較前一年度增加 3%。雖然為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密集投入 4G 網路建設及增加 4G 服務使用頻寬使得 104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持續攀升，但因業外費用支出下降及其他一次性利益，104 年度稅後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5%，每股盈餘達 5.76 元，穩居電信業之冠。

當期營運之檢討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從 103 年底的 16% 增加到 104 年底的 43%，由於 4G 用戶每月平均營收貢獻度(ARPU)較 2G 及 3G 用戶為高，4G 用戶數規模擴大帶動 104 年度月租型用戶 ARPU 較前一年度成長 3%，提升整體電信服務營收。加計手機銷售金額，電信業務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2%。由於衝刺 4G 策略成功、經營效益提升，使得電信業務的 EBITDA 轉為較前一年度成長 4%。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4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受惠於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用戶滲透率雙雙提升，亦即我們的搭售行銷策略奏效，除了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穩健的營收成長也帶動有線電視業務的 EBITDA 較前一年度增加 4%。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104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5%，但由於毛利較高的電視購物業務營收佔比下滑，以及媒體成本因播映頻道數增加而上升，使得 104 年度 EBITDA 表現不如預期，但整體零售業務仍維持貢獻公司合併 EBITDA 約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針對 LTE-A 及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架構等技術議題進行研究： 兼顧頻譜效率與節能的 LTE-A Small Cell 佈建策略設計 LTE-A Massive MIMO 與 Small Cell 效能分析與研究 B4G 行動通訊網路架構之探討 後 LTE-Advanced 世代之通訊技術研究
電信帳單代收擴大外部商家應用	以創新的金流應用服務，支援 EC 網站各類型的交易模式，將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擴展至外部商家，提供外部商家可使用 TWM 電信帳單代收為付款方式
M+	優化即時通訊功能、強化後台管理。組建公有雲及私有雲雙環境，結合公司組織與員工資料同步，自動群組並同步公司通訊錄。提升企業溝通效率及生產力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行動廣告	提供新型態影音廣告，並增加原生廣告 (Native AD) 的支援。另以巨量資料處理技術優化行動廣告投放成效
myVideo	完成 Chromecast 於 google 之認證，支援下載觀看模式，並提供多種社群分享功能及多元直播內容
行動支付	提供結合 QR code 與 NFC 的 Mobile Wallet 服務，結合信用卡、電子票券、會員卡、集點卡等線上/線下交易多項功能，並提供整合各項優惠行銷的功能
VoLTE 加值服務	提供 iPhone VoLTE 認證機制，並讓 VoLTE 使用者能加入 VPN 節費群組
天天賺手遊聯運平台	手機遊戲發佈平台建置，提供用戶遊戲下載，支援任務、虛寶發送與紅利兌換機制，整合信用卡/點卡/電信帳單付款服務方式，提供 In App Billing 金流服務
myBook	研發 PDF 文字萃取技術，以解決手機閱讀雜誌內文不易的問題

法規環境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子通訊傳播法等五法，並於 104 年 10 月起公開諮詢外界意見，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透過 vTaiwan 網站徵詢各方意見並開會討論後，預計於 105 年 5 月初將草案送達立法院。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執照競價作業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因本次頻譜屬輔助頻譜之用，本公司考量當時競價標金已超出應有預估值甚多，且目前持有充足的頻寬資源，足以供應未來三到五年 4G 用戶成長所需，政府亦規劃於 106 年再釋出頻譜，在短期內不會有匱乏之虞，故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宣佈退出本次的頻段釋照競價。

(三)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且於 105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鬆綁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經朝野協商決議仍維持零持股，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所持仍有效之營運許可，執照期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以爭取業者在修法前之彈性空間。此外，亦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設立之購物頻道、地方自製頻道需依法申請執照。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產官學界認為尚須多方審慎評估，目前尚未定案。然而，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原則同意有線電視推行「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初步規劃相關方案，並將於 4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